附件

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购买

项目评审服务的计划

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102号令）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、《昆明市市本级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我单位拟向社会第三方机构购买项目评审服务。现制定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昆明市科协2022年学会创新与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及省级科普专项评审服务。

（二）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：“E1303—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”。

二、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

三、主要内容

依据《昆明市科协资助所属学会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科协发〔2020〕3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2022年学会创新与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及省级科普专项项目：

1.组织申报、立项评审，提出预选名单及预算建议。

2.对立项实施项目的协议书中的项目内容、指标、预算进行审核并指导申报单位修改，就项目经费使用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。

3.开展进度跟踪和检查。

4.绩效评估，绩效台账收集、整理、汇编，验收并出具报告。

四、预算金额

（一）项目金额：50,000.00（伍万元整）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2022年年初预算项目“学术交流活动专项经费”中列支。

五、承接标准

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、社会组织（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），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。

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依法登记设立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
2.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；

3.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

4.具备提供评审服务所必需的设施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；

6.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资质审查合格，社会信誉、商业信誉良好；

7.行业管理部门有具体专业资质要求的，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；

8.经登记管理机关评估且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承接主体应当与我单位签订服务协议，并按服务协议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评审应遵循《昆明市科协资助所属学会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科协发〔2020〕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按协议约定按时按质完成。

七、购买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115号）文件规定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，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我单位按照内控、财务制度执行。

八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服务合同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